

桃園科技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景觀設計管制要點

本次增修要點內容一覽表

項次	原要點內容	增修內容	說明	頁次 位置
1.	(四) 廠房用地得允許下列使用 1、產業廠區 (8) 汽電共生產業	(四) 廠房用地得允許下列使用 1、產業廠區 (8) 汽電共生產業 A、汽電共生系統應以天然氣為主要燃料，得使用一定比例之輔助燃料，總廠總熱效率 需達 52%以上，並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合格系統登記。 B、汽電共生機組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總懸浮微粒(TSP)最大濃度值應低於 25mg/Nm ³ 、二氧化硫(SO ₂)最大濃度值應低於 20ppm、氮氧化物(NO _x)最大濃度值應低於 50ppm。 C、不得因汽電共生產業所需申請設置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D、入園審查須經本府許可。	1. 依據桃科園區土地管制要點規定及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環署綜字第 0950003691C 號)。 2、本案依據 109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25 日專案報告會議結論事項辦理。	P1- 2